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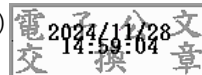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648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及附件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\_1130464880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464880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46488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 
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辦  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  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28



1130004265 有附件